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
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2年11月2日，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2.76万股，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2.07元/股、最低价为11.7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4.86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，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22年10月31日，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完成开立，尚未进行股

份回购。

2022年11月2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2.76万股，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2.07元/股、最低价为11.7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4.86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日